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事先收到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河北万鑫购买奥普科星中高温吸热管生产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是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等情况后决定的，是公正的、合理的，并能保证公司的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河北万鑫购买奥普科星中高温吸热管生产线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河北万鑫购买奥普科星中高温吸热管生产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没有发现存

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虞晓锋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家河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秀超